

物 价 概 况

主编：李 成 宽

通化县物价局印

一九八二年十月

前 言

物价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和杠杆，价格的变动对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各方面都起着调节作用。为了解和研究建国三十四年来物价工作方面取得的经验。同时也是做好物价工作，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各项经济政策、方针的一个重要方面与内容。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价格的杠杆作用越来越清楚地显示出来了。面对这种新形势，我们编写了通化县《物价概况》，这对于经济工作者，特别是物价工作者，可能有一定的借鉴和好处。

通化县《物价概况》简述以下内容：旧中国（包括伪满，统治时期）的物价；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物价管理体制；重大的物价变革和“十年动乱时期”及粉碎“四人帮”后恢复发展和调整、改革国民经济的新时期物价。

由于我们搜集史料不足和对物价理论、政策观点也未必正确，公布于各个时期的物价在广度、深度上不够均匀，难免有错误和遗漏之处，这些就是本资料存在的缺陷，有待于充实，调整和完善。并在编写中得到有关部门和同志的支持，谨在此致谢，最后诚恳请求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改纠正。

通 化 县 物 价 局

一 九 八 四 年 十 二 月

通化县物价局《物价概况》

目 录

第一篇	旧中国（包括伪满时期）物价	1
第二篇	建国三十四年来的物价概况	5
第一章	物价管理体制	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
第二节	物价委员会、物价局职权范围，工作任务	6
第三节	物价工作人员组织沿革	8
第四节	物价管理分工	10
第二章	历年工农业产品价格变动概况	13
第一节	市场零售价格水平	13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13
第三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14
第四节	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	14
第三章	重大的价格变革	15
第一节	粮、油统购统销期间	16
第二节	实行新人民币，	17
第三节	实行物价冻结	17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采取冻结物价的措施，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	18
第五节	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期间	18
第三篇	三十四年来的物价概貌	21

第一篇旧中国(伪满统治时期)的物价

(1932年—1944年)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东北全区被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并在一九三二年成立了“伪满洲国”。政治和经济与关内隔绝，直接被日本帝国主义统治，变成了帝国主义的商品倾销市场和原料供应基地。

日本帝国主义经过经济危机之后，对东北物资资源进行大量掠夺，使农村经济市场物价上涨。一九三四年为一百，从一九三七年的百分之二十八点九，上涨到一九三九年的一倍多，太平洋战争爆发的一九四二年上涨到一点九倍，而一九四二年又上涨为二点七倍。

日本帝国主义的十四年统治，市场物价的变化趋势，根据年度物价指数动态分析，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一九三二年爱新觉罗·溥仪宣布就任伪职，到一九三六年日本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为了保存自己统治地位，开始恢复和发展生产，特别是在一九三五年的农业丰收，大豆等农副产品出口增加，市场开始活跃，市场物价在波动中呈现上涨。

57318

市场物价变化情况如下表

类 别	1 9 3 5 年	1 9 3 6 年	1 9 3 7 年
总 指 数	122.7	120.5	128.9
粮 食 类	120.7	121.4	128.9
付 食 类	107.8	125.4	136.4
棉 布 类	99.6	107.1	115.7
日 用 品 类	99.7	100	102.2

市场物价上涨的主要因素是日本帝国主义经过一九三三年的经济危机和通货膨胀所造成的。四年间平均上涨百分之七点二，这个时期，在价格上涨中，棉布和日用品类上涨较慢。一九三五年较平稳，一九三六年的棉布比一九三五年上涨百分之七点五，一九三七年比一九三六年又上涨了百分之八点八。日用工业品类基本稳定。

第二阶段从一九三七年七月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侵华战争，到一九四二年十二月的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帝国主义将国内和伪满洲国的经济转向战争轨道，使日用消费品工业向着军事工业方向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必需的消费商品在生产中受到了压缩，市场处于瘫痪，商品价格猛涨，严重的威胁着劳动人民的生活。一九三七年物价指数为一百，而到一九四一年物价指数上升为一百九十九点五。一九四一年的棉布上涨一点七倍，日用品类上涨一点二倍。

主要商品价格以一九三二年为一百，而一九三九年主要商品价格上涨趋势是：高粮上涨百分之六十四点八，大米百分之六十六点九、棉花百分之一百二十四点六、白布百分之一百六十七。到一九四一年高粮又比一九三九年上涨百分之十二点九，大米上涨百分之十一点九，棉花又上涨百分之十九点七。这一时期市场物价变化情况如下表：

类 别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总 指 数	117.1	157.5	169.5	199.5
粮 食 类	121.1	156.6	175.0	192.5
付 食 类	101.1	133.2	149.6	190.8
棉 布 类	135.9	233.8	183.4	268.0
日 用 品 类	108.7	136.2	201.4	217.2

第三阶段是从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在这个阶段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实现“以战养战”的方针，对东北的人力、财力、物力资源进行了残酷的破坏和疯狂的掠夺。在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凭借国家经济命脉的垄断和法西斯暴政，在美国的支持下，发动了大规模的反共反人民的全面内战，将财政支出的绝大部分用于军费开支，社会经济受到巨大破坏，再加上美国货的倾销和剩余物资的处理，促使民族工商业急剧破产，引起了全国性通货膨胀，市场物价继续上涨。

当时，通化县（市）市场物价变化如下表：

类 别	1 9 4 1 年	1 9 4 2 年	1 9 4 3 年	1 9 4 4 年
总 指 数	117.8	134.8	144.4	168.1
粮 食 类	110.0	127.1	133.6	152.0
付 食 类	127.6	150.9	171.0	220.9
棉 布 类	146.1	150.7	157.0	155.8
日 用 品 类	107.9	109.3	117.4	132.9
大 米	107.4	128.9	140.3	160.4
面 粉	113.9	129.7	129.7	148.5
白 布	118.7	125.2	150.0	145.2
白 酒	124.9	154.6	223.3	289.9
食 盐	120.8	132.9	133.6	156.1
火 柴	133.1	145.0	210.7	332.5
猪 肉	139.9	181.3	207.0	295.6

第二篇新中国三十四年来的物价

(一九四九年—一九八三年)

第一章、物价管理体制

第一节、管理机构

物价管理机构是实现物价管理工作任务的组织保证。一九四九年建国初期物价工作,分别由有关职能机构管理,一九五一年五月由通化县人民政府计划统计科管理。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成立通化县人民政府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后,物价工作由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一九五四年八月通化市县合署办公,物价工作归通化市(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一九五五年七月四日通化市县分署物价工作由通化县人民政府计划统计科管理。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一日,将计划统计科分设为通化县人民委员会统计科,通化计划委员会、物价工作由计划委员会管理。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成立通化县物价委员会,负责全县物价管理工作,对外以物价委员会的名义行使物价职权、对内属于计划统计科一项工作任务。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通化市县合并,县物价委员会并入通化市物价委员会。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通化市县分治,物价工作由通化县经济委员会管理。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将经济计划委员会改为通化县计划委员会,物价工作由计划委员会管理,一九六六年六月全国性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县委、县人委机关干部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组成“革命造反派”组织。一九六七年二月三日,县委、县人委被“革命造反派”夺权,党、政机构瘫痪。三月

十三日,一二〇部队和县武装部介入,成立通化县人民武装部生产指挥部,行使县委、县人委职权、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一九六八年三月四日成立通化县革命委员会,物价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综合组负责。六月二十一日生产指挥组综合组改为生产指挥部综合组。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将综合组划分为通化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计划组、劳动工资组。物价工作由计划组负责。一九七二年八月四日改为通化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组,物价工作由计划组管理。一九七三年七月十日,县直机构调整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设立各部、委、室、局、行、院。计划组改为通化县计划委员会,物价工作由计划委员会管理。一九七七年九月计划委员会下设计划、综合、统计三个组,物价工作由综合组管理。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六日成立通化县物价委员会,负责全县物价管理工作。对外以物价委员会行使物价工作职权,对内同计划委员会一起办公。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根据地区行政公署通知,物价委员会单独设置,与计划委员会分署办公,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通化县物价委员会改为通化县物价局。

第二节、物价委员会、物价局职权范围,工作任务。

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解为辅的原则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县级物价局(物委)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并贯彻执行国家物价方针,政策和上级下达的定价、调价任务,利用价格杠杆,合理制定县管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加强全县统一的市场物价管理和监督,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扩大商品流通,安定人民生活。

县级物价局（物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并贯彻执行国家物价方针、政策和物价法规；负责组织实施上级政府和物价部门下达的定价、调价任务；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实施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定价、调价通知。

二、按照物价管理权限制定和调整县管工农业产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规定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并相应安排或审定工农业产品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率、地区差率、规定质量差率、季节差率。

三、负责全县物价综合平衡工作，协调、仲裁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的价格关系和价格争议。对议购议销价格、乡镇企业产品价格、协作物资价格、商业自采和工业自销价格等，进行指导，平衡和管理。

四、配合有关部门，提供市场价格信息指导农村商品和乡镇企业生产发展，为搞活经济服务。

五、监督检查业务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执行物价方针政策和规定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违反物价纪律的案件。

六、协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集市贸易和个体工商户价格指导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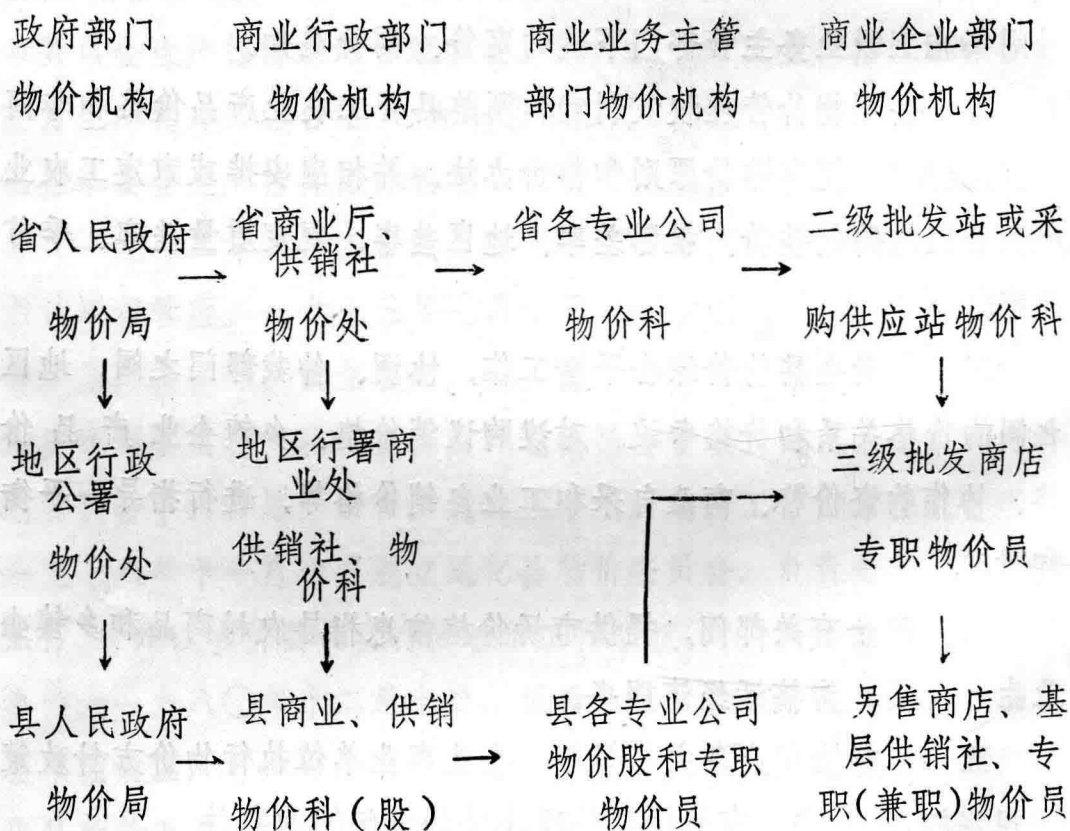
七、做好农副产品和地方工业品成本调查研究等工作，为制定和调整价格提供依据，积极帮助企业 and 农村专业户改进经营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八、指导业务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物价工作，建立健全物价管理制度，总结交流物价管理工作经验。

九、加强义务物价监督组织的领导，积极开展群众性的物价监

督检查工作，搞好市场物价管理。

物 价 机 构 示 意 图



第三节 物价人员组织沿革

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成立通化县物价委员会后，物价工作人员：李成宽、于长德；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通化市县合并，通化市物价委员会负责人王思齐，工作人员：李成宽、于长德、徐士格；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通化市县分治、物价工作由通化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付主任：房言财，物价工作人员：李成宽、于长德；一九六三年六月九日通化县计划委员会付主任：李福

云、物价工作人员：于长德，葛洪诗；一九六八年三月四日成立通化县革命委员会，物价工作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综合组负责，组长：李福云，付组长：王兴亚，物价工作人员：王炳志。一九七一年计划组长：李福云，付组长：姜福增，物价工作人员：王炳志；一九七二年八月四日计划组长：李连登，付组长：李福云、姜福增，物价工作人员：王炳志；一九七三年七月十日计划组改为通化县计划委员会，主任：张万峰、付主任：李福云，物价工作人员：李成宽、王炳志；一九七四年计划委员会主任：张万峰；付主任：李福云、何文昌；物价工作人员：李成宽、王炳志；一九七五年计划委员会付主任李新德、李福云、何文昌；物价工作人员：李成宽；一九七六年计划委员会付主任、李福云、何文昌；物价工作人员：李成宽；一九七七年九月计划委员会下设三个组，物价由综合组负责，组长：高福奇，物价工作人员：李成宽；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六日成立通化县物价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付主任：李福云、白云芳；综合组长：高福奇；付组长：李树清，物价工作人员：李成宽；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物价委员会单独设置，物价委员会主任：陈其义；秘书：李成宽，物价工作人员：张德祥、吕高扬；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物价委员会改为通化县物价局，下设三个股。付局长：华贵春、高安、综合股股长：李成宽，工作人员：金明玉、于秀元、张辉；业务股付股长：吕高扬、工作人员：张爱淑、徐希山、陈玉德、张建、孙海峰；检查股股长：季晓光（兼物价检查所所长）付股长张德祥（兼物价检查所副所长），工作人员：王运福、王辉、朴金童。

第四节、物价管理分工

物价管理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物价管理工作总的原则、根据国务院《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物价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县物价委员会于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通县价字（84）第21号下达了物价归口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物价管理权限的分工。

一、物价的制定和调整，必须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兼营服从主营的价格管理原则，凡属省、地管理的产（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统由县物价委员会（局）逐级报请，经省、地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

二、各单位（包括省、地、市营厂矿）办的小集体企业和个体工业户，所生产的工业产品，由主管部门提出资料，携带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产品图片和实样，并填报产品成本价格计算表一式四份，由县物价委员会（局）按物价管理权限，统一办理价格的审批工作。

三、集体和个人行业的物价管理工作，除由其核算单位和各主管部门的物价机构和个体工商业劳动者协会、分会和物价员负责管理外，同时，要服从各主营公司的归口管理。即：在通化市的到主营公司作价；在四个镇区的到当地商店作价；在农村的到所在地中心供销社作价。各主营公司、商店、中心供销社必须把归口单位的价格管理工作切实承担起来。

四、在物价作价环节上，分别划给归口公司、商店、供销社领

导，主要职责是：

- 1、监督检查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标准是否正确执行。
- 2、审批自采商品或自行加工改制商品价格。
- 3、审查从工厂直接进货的商品价格。进销差率一般掌握在百分之六到八，批零差率按各类商品作价办法执行。
- 4、帮助建立明码标价、计量衡器检验价格登记和保管、保密等制度。
- 5、培训物价人员，总结推广经验，抓好竞赛活动。

五、具体要求：

- 1、各饭店、旅店、照像、理发业，在物价上属于镇的由县饮食服务公司统一管理，统一作价，农村的由县社作价，供销社管理。
- 2、自采商品和加工改制商品作价时必须填写“价格审批单”，以便备查。
- 3、各代销店、不准外采商品销售。
- 4、收购、出售商品，必须明码标价或张贴价格表。议价商品，必须有议价标志。
- 5、各类贸易货栈的商品价格，必须服从主营公司的商品价格，自采的主要商品价格，经主管业务部门审核报县物价局批准。
- 6、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向物价检查人员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检查。

六、物价纪律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除没收非法收入外，对单位负责人和直

接责任者处以二元至二十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非法收入百分之十至二十或十元至三十元罚款。

1、越权制定、调整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标准者。

2、不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和商品收费标准，擅自提等提价乱收费用者。

3、以次充好，掺杂使假，降低质量变相涨价者。

4、扩大议价范围，哄抬物价，平价进货议价销售者。

5、提前或延后不执行调价通知者。

6、计量器具不准，仍继续使用者。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除没收非法收入外，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五元至四十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非法收入百分之二十至五十或二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1、不经批准非法经营，牟取非法利润者。

2、利用价格手段从中贪污，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内外勾结，哄抬物价，扰乱市场者。

3、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短尺少秤，掺杂使假，偷工减料，酒度不足，变相涨价者。

4、倒卖票证和各种无价证券。出售假药、有毒食品和反动、淫秽书刊画片和迷信品，严重损害人身健康者。

5、对不服从监督检查，不认真检讨错误，无理取闹或屡教不改的单位和个人，除进行经济制裁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勒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直至以法惩处。

暂行办法适用于公社、镇、街道，军人服务社、知青、校办企业，各企业事业单位办的厂、店和个体工商户。

七、本办法自公布日期执行，本管理办法与上级规定有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章 历年工农业产品价格变动概况。

建国三十四年来，各类商品价格指数的变动是：

第一节，市场零售价格水平、

市场零售价格水平有所上升。一九八三年比一九五二年上升了四十一·九，每年平均上升为百分之一·三，副食品价格上升较多，一九八三年比一九五二年上升为一百零六·六，每年平均为三·三。穿的商品价格平稳上升为四十三·一，每年平均为一点三，烧的商品价格上升三十二·八，文化用品和医药价格逐渐降低，分别降低了百分之六·三和百分之二十九·一。

一九五三年以后，根据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行了有升有降的调整。提高了部分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价格，如：呢绒、纸张、食糖、烟酒等价格；降低了一些以工矿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价格，如：铤金笔、晶体管收音机、塑料制品、手表、维尼纶棉、晴纶及其制品等价格；药品价格在建国以来进行多次调整，降价幅度较大。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是逐年提高的。建国以来，从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五年、一九七八年、一九七九年和一九

八〇年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一九五二年为百分之一百定为基准价格指数，一九五七年为百分之一百三十三点零二；一九六五年为百分之一百六十四点二；一九七五年为百分之一百七十五点六；一九七八年为百分之一百七十七点三；一九七九为百分之一百九十五点四；一九八三年为百分之二百一十九点六。在各类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中，一九八三年同一九五二年相比，粮食提高了百分之一百五十三点五；经济作物提高百分之一百三十七点七；畜产品提高了百分之六十；其它农副产品提高百分之一百二十二点八。粮食提高幅度大于经济作物，原因主要是由于粮食在历史上价格偏低，收益太少。

第三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水平是逐步下降的。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低价薄利政策。建国以来，逐渐降低了各类农业生产资料的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其中：化肥降价六次，农用柴油和塑料降价三次；农机产品降价七次。农用柴油不仅降低了销售价格，而且还实行了优待价格（此价格于一九八二年取消）。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水平用一九八三年比一九六五年下降了百分之十点零四。

第四节 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

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逐渐缩小。特别是通过价格的调整，对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的“剪刀差”逐渐缩小如下表。

工农业产品比价指数以农产品价格为百分之百。